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1283 號

聲 請 人 簡美娟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,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,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: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1239 號、 104 年度訴字第 269 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),所適用中華民 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 第 2 項規定,法定刑刑度過重,違反比例原則與罪刑相當原則, 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,抵觸憲法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 定,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,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,即111年7月4日前,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;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,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(下稱大審法)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;而聲請不備要件者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復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,人民聲請解釋憲法,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,遭受不法侵害,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,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,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,始得為之。
- 三、經查:(一)本件聲請案係於 111 年 7 月 4 日收文,其持以聲請 之系爭判決係於 104 年 12 月 7 日前,即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

送達聲請人,是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是否受理,應依大審 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。又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 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,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,係指聲 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(二)聲請人對 系爭判決原得依法提起上訴而未提起,故系爭判決並非用盡審級 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,從而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 查。

四、綜上,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不合,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,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大法官 詹森林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高碧莉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